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廉政署

聯絡人：彭彥程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分機 2021 編號：024

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展現臺灣接軌國際決心與推動廉政治理成果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旨在指導各國建立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，公約內容包含針對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、促進透明與課責制度、健全打擊貪腐體系、加強國際合作及不法資產追回等重點，是全球反貪腐治理最重要的國際準則。

為持續接軌國際，進一步實踐自我審查機制，我國首度採用聯合國發布的自評清單體例撰寫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，由中央及地方機關逐條盤點落實公約所推動之法令、政策及措施，並於今(16)日發布報告中、英文版，同時公布於本部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

第三次國家報告共計 3 冊：第 1 冊「基本資訊」，內容涵蓋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、執行公約最佳實務，以及第二次(前次)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；第 2 冊及第 3 冊為「專題領域」，分別說明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與第五章追繳資產，以及第三章定罪和執法與第四章國際合作之落實情形。

本次國家報告編撰作業由 18 位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檢視，同時請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共同參與 6 場次的審查會議，報告內容積極回應第二次國際審查所提 30 點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，亦針對公約重點章節提出 10 項最佳實務作法，展現臺灣推動廉政治理之成果。

我國於 2022 年至 2025 年間，依據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推動的 10 項最佳實務作法，涵蓋「廉政治理」、「法制深化」及「執法合作」三大層面，充分展現臺灣在制度建構與實務推動上的整體進步與創新作為，成果重點包括：

一、廉政治理層面

推動「透明晶質獎」成為全國性獎項，鼓勵各機關主動檢視廉政風險與內控制度；運用智慧科技建立採購案件警示機制，提升風險預警作為；深化政府資料開放，增進公民參與及外部監督效能。

二、法制深化層面

增訂《刑法》「妨害司法公正罪」章及《刑事訴訟法》「特殊強制處分」章，兼顧執法效能與人權保障；公布施行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；修正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43 條之 1，降低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 5%，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。

三、執法合作層面

修正《洗錢防制法》關於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監管等規定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；持續積極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促進跨國資產追繳與分享機制；建置洗錢防制及金融資料之交流平臺，深化公私部門打擊犯罪之合作。

回顧我國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歷程，自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審查、2022 年率先全球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以來，持續以國際標準檢視自身，逐步建立完整反貪腐體系，第三次國家報告之發布，更象徵臺灣廉政治理邁入制度化階段。

我國將於今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，邀請 5 位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參加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持續展現臺灣在非聯合國會員身分下，仍積極遵循國際規範、主動接受檢視之高度承諾。未來，亦將依循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規範及國際審查之建議，提升國家整體廉政治理效能，朝向與全球廉政治理體系緊密接軌的目標邁進。